

網購遲到貨，可以拒領拒付款嗎？

 LU0000576 (一般會員) 消費·借還錢·契約 / 網路購物 2019-01-11 07:37

我在網路平台上訂購衣服，並採超商貨到付款，賣方在網頁上承諾30天內到貨，而貨物50天後才寄出

。

請問我可以主張賣方給付延遲，違反了契約約定，而不履行交易嗎？也就是自己單方面地解除買賣契約，不去領貨及付款。



洪品毅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1 留言：0

2020-02-12 08:01

此問題可參照，本百科文章 [〈店家無法將約定好的商品如期交貨，我該怎麼辦？—什麼是給付遲延？〉](#)。

可否解約，原則上，要看買方有無進行「催告」（民法第254條^[1]）。

- (一) 此處的催告，指得是要向對方表示，「貨物至今仍未到貨，已經超過契約約定的期間，請賣家在10天內到貨。」
- (二) 本案，雙方有約定第30天為清償期，但賣方逾30天始提出給付，屬於給付遲延。在買家主張解除契約之前，雙方契約仍存在，雙方仍須依約履行契約；只有在解除契約之後，雙方才互不負擔義務，買方才可拒絕領貨與付款。

註腳

[1] 民法第 254 條：

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，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，得解除其契約。

 [給付遲延](#)，[催告](#)，[解除契約](#)